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工北路 (南区一横路至北片规划路路段) 道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5〕7号

为完善道路基础设施，提高市北片工业区道路通行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兴工北路（南区一横路至北片规划路路段）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道路建设范围：兴工北路（南区一横路至北片规划路路段）南起南区一横路，向北延伸至东埔村胶南山北片规划路，全长1570米，其中南区一横路至外环北路路段路面宽36米，外环北路至北片规划路路段路面宽17米。具体建设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。

二、道路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工作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，涉及的建（构）筑物拆迁等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三、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道路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、改建和扩建建（构）筑物，房屋不得改变使用性质、变更租赁关系或者转移所有权。

四、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合法建（构）筑物所有权人、使用

权人，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。

五、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，其搭建人、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。逾期不自行拆除、清退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

六、道路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供电、供水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设施，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，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。

七、对妨碍、阻挠、扰乱道路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，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兴工北路（南区一横路至北片规划路路段）道路建设工作联系地址：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，联系电话：2393395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5 年 6 月 23 日